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 
162號

聯絡人：彭庭軒

電話：02-7749-6991

電子信箱：tpeng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美術字第11310156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24國際參訪實施計畫書 (1131015659-0-0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美術系執行教育部委託辦理「2024年教育部美感教育教師國際參訪」實施計畫書乙份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協助公告並轉知相關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將帶領臺灣美感教育教師出國參訪交流，藉以增進教師教學內涵、豐富國際視野、強化美感素養。

二、計畫重點如下：

(一)甄選名額：帶領兩團共40名績優美感工作教師出訪西班牙，包含高中、國中、國小及幼兒園學習階段。

(二)甄選資格：

1、曾參與下列任一美感計畫之在職專任教師，或兼行政職之師長，但不包含實習教師、代課教師及113學年度退休之教師，始具甄選資格：

(1)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。

(2)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。

(3)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計畫。

(4)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。

(5) 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。

(6) 學美·美學—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。

(7) 藝起來尋美—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。

2、申請教師需具有至少3年以上美感計畫參與年資，不同計畫得併計年資。

3、未曾參與過2019、2023年「美感教育國際領航教師出國進修參訪」及2023、2024年師鐸獎獲獎出國考察者方可申請。

(三) 出國費用：依旅行社實際核算團費為依據，提供部分補助經費(詳參計畫書)；獲選參訪教師之代課費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(市)政府及相關主管機關補助或由參訪教師自行支付；另請所屬學校惠予同意進修參訪教師得以公假登記，並視需要協助調代課。

三、欲申請教師請填具甄選申請表，於113年6月21日(星期五)前提交核章紙本與電子檔至各美感計畫進行初審，每位教師僅能選擇一個美感計畫(單位)投遞甄選資料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書乙份，相關資訊同步公告於「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」網站(<https://www.inarts.world/>)訊息發布區。

五、倘有未盡事宜，請洽本案聯絡人彭小姐，電話：(02)7749-6991。

正本：北北基學校、桃竹苗學校、宜花學校、中彰投學校、雲嘉南學校

副本：



校長 吳正己



裝

訂

線

